**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有獎徵答導讀簡介**

**兒童權利公約總體介紹**

聯合國在1989年正式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該公約於1999年5月27日起生效。公約中主要賦予兒童四種基本權利，包括生存權、受保護權、發展權及參與權，該等權利不會因為他們(或其父母)的種族、性別、語言、國籍、民族、社會出身、財產、又或是否傷殘等等因素而有所區別。根據公約的規定，18歲以下即為兒童，而所有兒童均享有公約涵蓋的各種權利，以下分別為四種基權利的摘要內容：

**生存權**

「生存權」是指每一名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，如：

1.有獲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；

2.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，以及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；

3.有權享有促進其生理、心理、精神、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。

**受保護權**

「受保護權」是指每一名兒童有權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、疏忽照顧和剝削，如：

1.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；

2.不得非法或任意剝任何兒童的自由；

3.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和性侵犯之害。

**發展權**

「發展權」是指每一名兒童有權接受教育、享受閒暇及文化活動，以充分發展個性、才智及身心能力，如：

1.有權接受正規教育；

2.有權享受休息和閒暇，並從事與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；

3.被尊重並促進充分參加文化和藝術生活的權利。

**參與權**

「參與權」是指每一名兒童有權表達意見，享受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宗教生活，如：

1.有權對影響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意見，他們的意見應按其年齡和

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；

2.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；

3.享有思想、信仰和宗教的自由。